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的投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云科技”）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三、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其乐融融”），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杭州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杭州其乐融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杭州其乐融融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公司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2024年7月15日，以杭州旺店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3,460,297.52元，以杭州其乐融融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35,546,777.57元。

为优化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增加对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的投资，投资款来源为公司前期对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往来债权，对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的投资金额分别为3,460,297.52元、35,546,777.57元，投资金额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对上述两家的总持股比例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E5L3N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401-8室		
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手机软件、电子产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打印机及配件、纸制品（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光云科技	150万元人民币	100%

杭州旺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93,332.99	16,990,822.76
净资产	16,917,770.29	16,949,389.45
营业收入	45,278.45	372,483.57
净利润	-31,619.16	-152,841.91

2、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9726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01-5室		
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光云科技	500万元人民币	100%

杭州其乐融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91,007.24	270,267,897.11
净资产	57,025,707.66	55,377,930.09
营业收入	51,971,695.25	207,859,591.76
净利润	1,164,719.99	7,548,044.98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杭州旺店的投资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2、杭州旺店本次被投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货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100.00%。

3、公司本次对杭州旺店投资金额为3,460,297.52元，投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杭州旺店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对其的总持股比例不变。

（二）公司和杭州其乐融融的投资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2、杭州其乐融融于本次被投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货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100.00%。

3、公司本次对杭州其乐融融投资金额为35,546,777.57元，投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杭州其乐融融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对其的总持股比例不变。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的投资，有利于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的投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617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云科技”）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1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回购共计1,260,800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10,009,265.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059.8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17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1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昱羽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以及公司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率均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916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337.6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20%、20%、20%、20%、20%；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7.5207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116.1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30%、30%、40%；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6.4624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8991万股。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1.1405万股变更为135.0414万股，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剩余未归属股份；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无剩余。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及本次作废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云科技”）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其乐融融”），并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杭州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机构中金公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研发基地的投资总额为37,348.75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8,8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杭州其乐融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杭州其乐融融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公司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4、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以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展，拟将“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及节余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7月15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待支付尾款金额④注1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⑤=①-②+③-④）注2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177,851,556.70	21,493,079.34	46,225,385.02	60,906,137.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60,928,629.85	2,454,734.27	24,531,370.15	2,454,734.27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238,780,186.55	23,947,813.61	70,756,755.17	63,360,871.89注3

注1：待支付合同尾款为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工程量计算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

注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7,000万元系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目前尚未到期），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项目实施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费用控制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募投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完毕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生益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电子”）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7月19日，伟华电子通过其QFII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总股本为2,371,338,882股）的0.8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0,003.7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伟华电子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伟华电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伟华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01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总股本为2,354,629,880股）。

（三）伟华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伟华电子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证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9日起12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伟华电子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7月19日，伟华电子通过其QFII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0,003.7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7月19日，伟华电子持有公司股份314,011,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伟华电子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3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初步统计，2024年4-6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78.2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68.1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14.63%和15.25%。2024年1-6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73.6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52.60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8.53%和8.66%。

2024年4-6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66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41%。2024年1-6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77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84%。

公司境内控股企业2024年4-6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四川	雅砻江水电	185.34	135.04	37.24%	184.29	134.15	37.38%	0.309	0.342	-9.65%
云南	国投大朝山	20.75	14.39	44.23%	20.63	14.29	44.39%	0.189	0.184	2.72%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2.78	10.45	22.27%	12.63	10.33	22.21%	0.221	0.262	-15.65%
水电小计		218.86	159.88	36.89%	217.55	158.77	37.02%	0.292	0.322	-9.32%
火电										
天津	国投北疆	36.06	45.10	-20.05%	33.84	42.43	-20.26%	0.450	0.443	1.58%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26.70	41.05	-34.95%	24.86	38.58	-35.55%	0.478	0.499	-4.21%
	国投钦州二电	6.29	–	–	5.88	–	–	0.505	–	–
福建	华夏电力	17.38	17.28	0.57%	16.41	16.21	1.20%	0.470	0.482	-2.49%
	湄洲湾电力	36.77	34.34	7.07%	34.67	32.39	7.05%	0.475	0.482	-1.45%
贵州	国投盘江	6.53	7.76	-15.76%	5.94	7.02	-15.40%	0.436	0.420	3.81%
	贵州新源	0.30	0.29	4.44%	0.24	0.24	3.19%	0.635	0.626	1.44%
火电小计		130.03	145.81	-10.82%	121.84	136.87	-10.98%	0.467	0.472	-1.06%
风电		17.61	18.22	-3.33%	17.19	17.80	-3.42%	0.457	0.499	-8.42%
光伏发电		11.72	6.05	93.76%	11.55	5.97	93.42%	0.550	0.769	-28.48%
控股企业合计		378.22	329.96	14.63%	368.13	319.41	15.25%	0.366	0.404	-9.41%

公司境内控股企业2024年1-6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四川	雅砻江水电	381.62	348.89	9.38%	379.45	346.87	9.39%	0.319	0.325	-1.85%
云南	国投大朝山	32.33	28.46	13.58%	32.14	28.28	13.66%	0.189	0.185	2.16%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9.26	16.29	18.17%	19.00	16.08	18.16%	0.234	0.261	-10.34%
水电小计		433.21	393.64	10.05%	430.59	391.22	10.06%	0.305	0.312	-2.24%
火电										
天津	国投北疆	80.56	86.33	-6.68%	75.54	81.05	-6.79%	0.449	0.443	1.35%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65.87	82.81	-20.46%	61.72	77.94	-20.82%	0.474	0.496	-4.44%
	国投钦州二电	13.51	–	–	12.72	–	–	0.499	–	–
福建	华夏电力	33.63	27.89	20.57%	31.78	26.20	21.27%	0.469	0.484	-3.10%
	湄洲湾电力	73.20	60.81	20.39%	69.14	57.36	20.53%	0.472	0.484	-2.48%
贵州	国投盘江	14.19	16.24	-12.60%	12.94	14.75	-12.31%	0.432	0.430	0.47%
	贵州新源	0.67	0.55	22.84%	0.56	0.45	22.94%	0.616	0.638	-3.45%
火电小计		281.64	274.62	2.56%	264.38	257.76	2.57%	0.465	0.472	-1.48%
风电		35.43	33.59	5.49%	34.61	32.79	5.53%	0.475	0.494	-3.85%
光伏发电		23.36	11.00	112.39%	23.02	10.86	112.01%	0.550	0.795	-30.82%
控股企业合计		773.64	712.85	8.53%	752.60	692.64	8.66%	0.377	0.388	-2.84%

注：公司1-6月份新增装机容量109.49万千瓦，主要为火电、光伏。

2024年1-6月份境内电厂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受各水电站流域来水偏丰影响，发电量同比增加。

2.火电：

福建火电企业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福建省社会用电量以及外送电量增加；广西、贵州火电企业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区域来水偏丰，挤压了火电发电空间；国投钦州二电2台66万机组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4月投产发电，增加发电量。

3.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风电项目。

4.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

2024年1-6月份境内电厂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受结算价格及结算周期影响，各电厂上网电价有所波动。其中：

1.火电电价同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

执行“电量电价+容量电价”的两部制电价；

2.光伏电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新投产机组为平价上网项目；

3.小三峡电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现货交易价格波动；

4.雅砻江水电电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去年同期电价基数较高，二是电量结构变化，即6月来水大幅好转使得发电量大增，但此部分电量享受汛期电价，相对较低。

此外，杨房沟尚未明确电价机制，两河口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

2024年1-6月份境外电厂经营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位于英国的Afton 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0.64亿千瓦时；公司位于泰国的0.98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0.39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002号】。函件内容如下：

2024年6月16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后，公司已先后5次申请延期回复，至今仍未回函。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1.请你公司全面梳理自收到问询函以来，公司、董监高及年审会计师对于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对于上述事项的调查进展、期间所做工作、尚需补充核查的内容、需进一步调取的材料等，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是否遭遇困难或阻碍，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多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回函的原因。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及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回复，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你公司应当立即加大各项工作力度，积极组织问询函回复工作，年审会计师应当认真、审慎、独立核查，相关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的工作，不得通过拒不提交关键证明材料或故意隐瞒关键信息等方式阻碍公司核查及会计师履职。

3.本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问询答复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视情况对其予以纪律处分。你公司行为已触及上述情形，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应当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本所将视相关情节予以违规处理。若后续仍继续长期拖延回复、经核查发现你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或你公司董监高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本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追责。

4.问询函所涉事项涉及股东资金占用、利益输送、财务真实性等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关键问题。请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充分、恰当地履行相应职责，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以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资金占用、财务真实性等事项与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和邦集团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为“买入”指令，错误买入公司股票7,700股，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和邦集团于2024年3月12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24年3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97,8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和邦集团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358,900股，成交价格为32.89元/股—33.19元/股，成交均价为33.02元/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11,850,709.00元；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连续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00股，成交价格为33.199元/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255,631.00元。

作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和邦集团上述买入行为距离卖出行为不足六个月，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亏损-15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549,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的原因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和邦集团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产生亏损-159元，和邦集团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2、和邦集团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交易员的失误和疏忽导致，无通过短线交易获利的主观意图，未发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和邦集团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董事会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